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旅行社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

3.检查项：旅行社是否存在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旅行社是否存在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已载明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。

不合格情形：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。